

#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英文科：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分組教學增置缺)。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A) 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B) 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須具備(A)資格。

第 2 次招考：須具備(A)或(B)資格。

第 3-6 次招考：須具備(A)、(B)或(C)資格。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即將於嘉義縣政府公文聘期起聘日(含)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惟已修畢研究所學分者不在此限)。

肆、報名及甄試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報名，當天 09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報名，當天 09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四、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五、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報名，當天 09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六、第 6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電話：05-3711029 轉 110、111)。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http://www.tpjh.cyc.edu.tw/>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及驗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現場發放)。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身心障礙手冊(非身心障礙人士者免繳交)。
- (六) 教師證。
- (七)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各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上之公告，不另修訂本簡章。

四、報名費：免收。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 60%：10 分鐘。

(一) 範圍及版本：111 學年度經教育部審定之報考科目教科書，單元自選。

(二) 教具(含電腦、投影機)自備。

二、口試 40%：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10%)、專門知能(10%)、儀表態度(5%)、表達能力(5%)、專業精神(5%)、品德修養(5%)。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以零分計。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依照試教成績高者。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本校通知應試人到校並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或下午 6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貳、補充規定：

- 一、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皆依嘉義縣政府公文而定，惟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 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學校寒暑假、週末假日、第八節課後輔導及晚間課輔自習，並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 三、 代理留職停薪缺教師，遇留職停薪事由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 四、 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另行通知）報到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3工作日內補繳)，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以棄權論。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即為備取人員），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p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及手機號碼		
現職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應考資格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試證編號						

簡要自述

詳細服務經歷	
專長	
教學理念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應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8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2 學  
年度第 1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_\_\_\_\_ 代為辦  
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 託 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

甄試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6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日